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預公告

---

研商會議

109年7月20日





## 簡報大綱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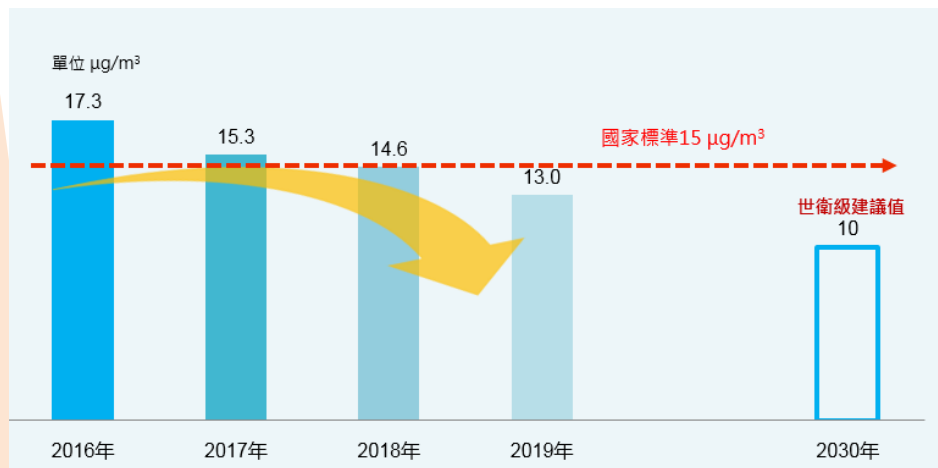
- 壹、管制緣由
- 貳、空品維護區管制依據
- 參、預告內容
- 肆、空品維護區管制範圍
- 伍、空品維護區管制措施
- 陸、各項鼓勵與補助措施

## 壹、管制緣由

1. 為保障民眾呼吸健康，優先劃「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」，管制跨縣市車輛排氣，要求取得優級排氣管理標章。
2. 藉由空品維護區管制，提醒車主落實車輛保養與機車定檢作業，共同努力提升臺北市空氣品質。

# 壹、管制緣由

- 清新空氣是宜居城市的重要指標，本市2016年推動「清新空氣行動計畫」，PM<sub>2.5</sub>年均值2018年首度符合國家空品標準，2019年策進推動「**清新空氣行動計畫2.0**」，致2019年PM<sub>2.5</sub>年均、日均雙雙達標，**目標2030年達世衛級建議值10 µg/m<sup>3</sup>**



## 清新空氣行動2.0

低污染  
運具

綠運輸

區域  
聯防

推動空品維護區

柴油車汰舊換新

弱勢加碼補汰一行程機車

推動電動公車

提升綠運輸

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

設置首都監測網

餐飲業防污設備標準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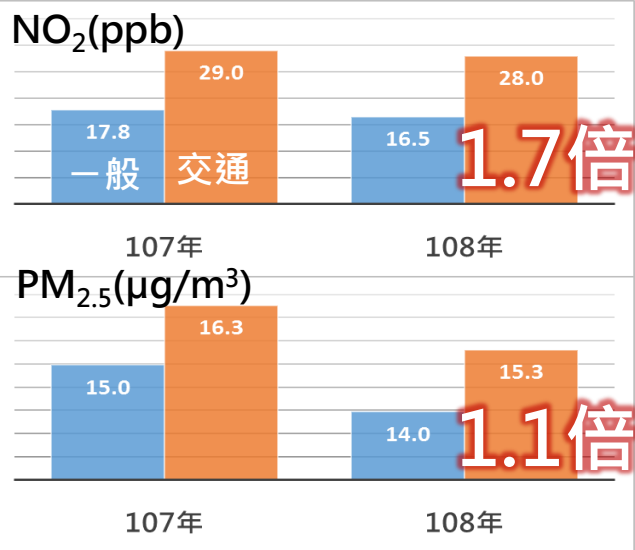
低污染鍋爐

鄰近大型電廠天然氣化

# 壹、管制緣由

## 交通污染

本市以移污排放為主，交通站濃度較一般站高出1.1~1.7倍，需優先降低污染暴露



## 柴油車排放

與機車和汽油車相比，大型柴油車PM的單位污染量最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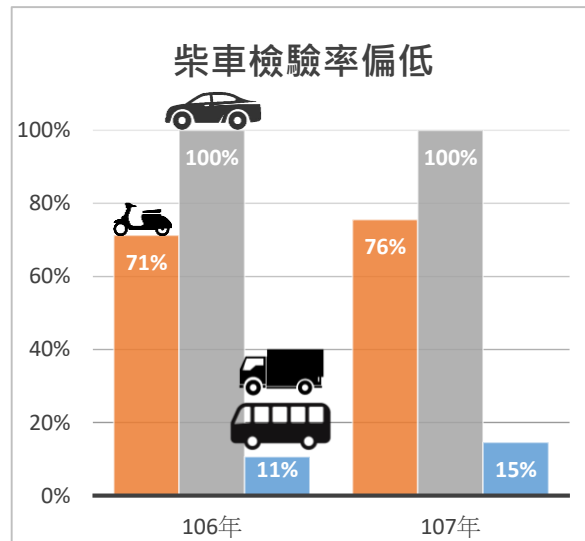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車輛排放強度(公斤/年/輛)

|            | PM <sub>2.5</sub> | NO <sub>2</sub>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汽車         | 0.50              | 3.50            |
| 小柴車        | 0.55              | 2.60            |
| <b>大柴車</b> | <b>9.57</b>       | <b>185.70</b>   |
| 機車         | 0.13              | 0.65            |

大型柴油車單位排放量最高

## 降低曝露風險

柴油車檢測率偏低且廢氣為一級致癌物，影響健康風險



## 貳、管制依據

### 空污法第40條



### 空氣污染防治法

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，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
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、動力型式、操作條件、運行狀況及進入。
- 三、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。

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
## 貳、管制依據

### 空氣品質維護區地點

- 1) 優先針對**交通轉運站、觀光景點**等跨縣市大型柴油車密集區劃設
- 2) 結合科技執法，**導入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**進行管制

# 參、管制公告

- 2~4月管制方案草擬
- 5月20日專家諮會
- 5月28日管理單研商會議
- 6月客運及遊覽車及相關單位諮詢
- 7月9日預告草案
- 7月20日研商會
- 法規審核
- 環保署核定
- 正式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93046959號  
附件：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



主旨：預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管制規定。  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、本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，詳細區域如附圖：
  - (一)轉運站：臺北轉運站、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。
  - (二)重要觀光景點：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、陽明山公園及臺北101大樓之停車場、出入口及周邊道路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施行日起，下列車輛不得行駛於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；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。但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# 肆、管制範圍



## 肆、管制範圍

## 3站 交通轉運站

- 每年進出車次約達189萬輛
- 管制區域為站體內車輛出入口



臺北轉運站



市府轉運站



南港轉運站

| 轉運站   | 路線數 | 每日車次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臺北轉運站 | 51  | 3,000 |
| 市府轉運站 | 17  | 1,300 |
| 南港轉運站 | 9   | 890   |

# 範圍圖

## 臺北轉運站



# 範圍圖

## 市府轉運站



# 範圍圖

## 南港轉運站



# 肆、管制範圍

## 6處 大型停車場

- 每年行經車次約4.3萬輛
- 管制區域為所屬停車場、出入口及周邊道路



故宮博物院

大型停車位 104位  
386萬人次/年



國父紀念館

大型停車位 10位  
450萬人次/年



陽明山公園

大型停車位 94位  
150萬人次/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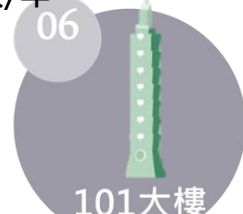
中正紀念堂

大型停車位 81位  
442萬人次/年



忠烈祠

大型停車位 83位  
167萬人次/年



101大樓

大型停車位 52位  
212萬人次/年

# 範圍圖

## 國父紀念館



# 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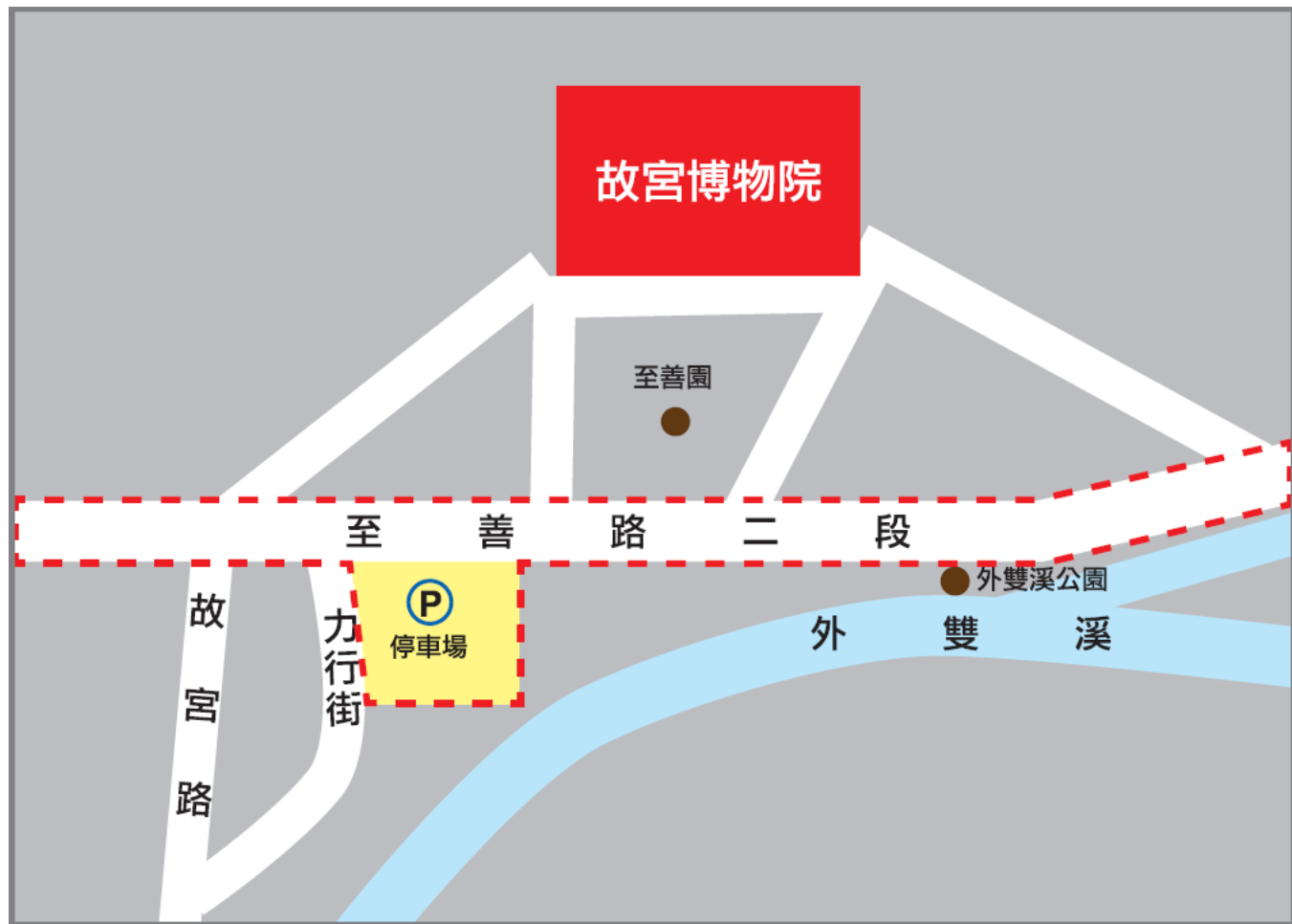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正紀念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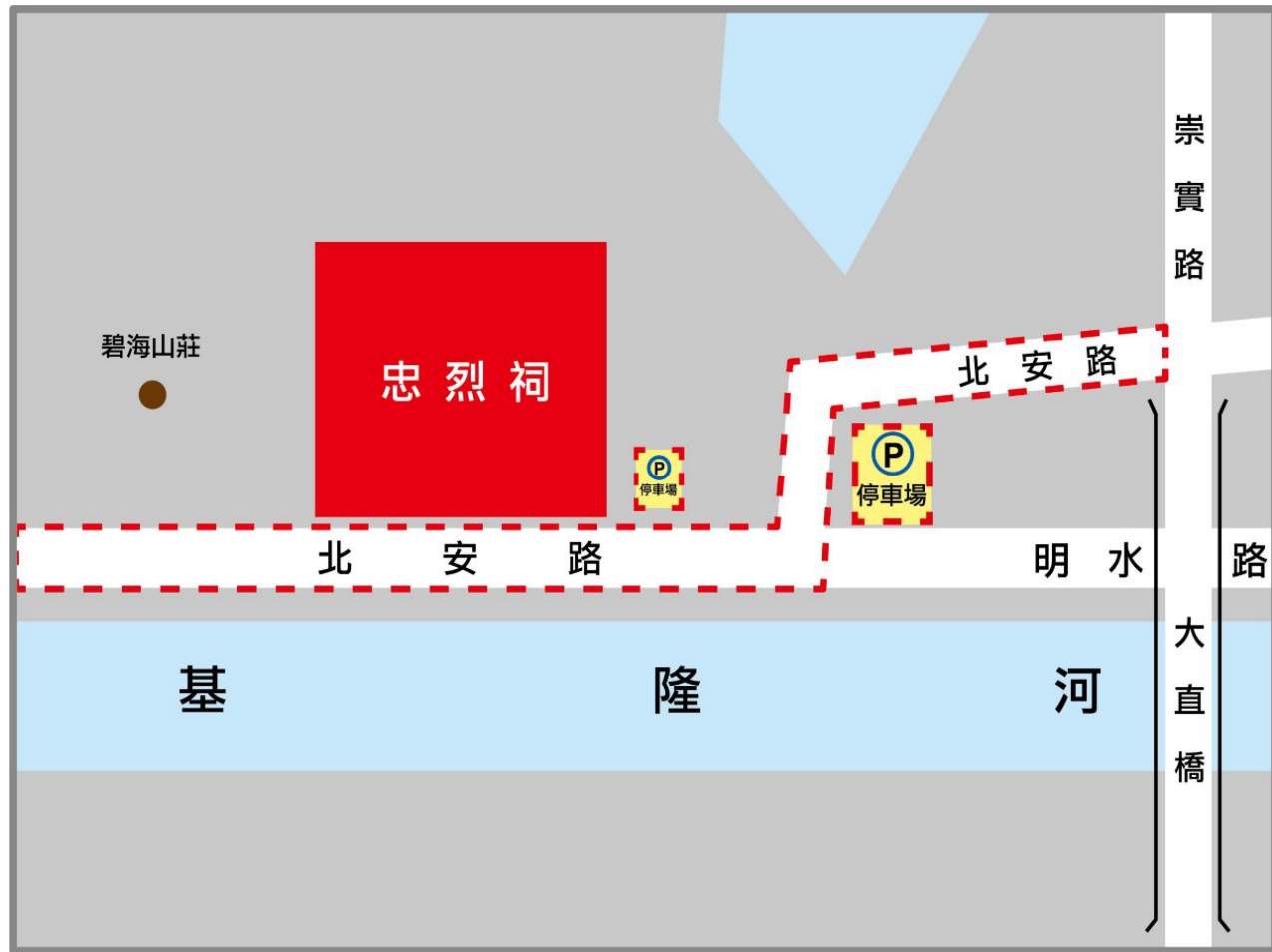
# 範圍圖

## 故宮博物院



# 範圍圖

## 忠烈祠



# 範圍圖

## 101大樓



# 範圍圖

## 陽明山公園



## 伍、管制措施

### 管制內容

自本公告施行日(110年1月1日)起，下列車輛不得行駛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

(一)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、柴油大貨車、柴油小貨車，但行照出廠日期3年內(含)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
(二)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年度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。

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



管制標準

不透光率 $1.0\text{m}^{-1}$ 以下  
馬力比50%以上

有效期限

有效期限1年以上

## 伍、管制措施

### 排除對象

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予以排除。

### 違規罰則

- 自110年1月1日起，未符合空品管制車輛行駛於空品維護區者將先予稽查勸導，自2月1日起，對違規車輛採直接取締告發，
- 違反者按車種可處新臺幣500元至2,000元罰鍰，最高可處6萬元罰鍰。
- 首次罰鍰金額，依車種分別為機車500元，柴油小貨車1,000元、柴油大客貨車2,000元。

# 伍、管制措施

## 稽查方式



車輛辨識  
目測判煙  
路攔檢查



確認是否符合空品維護區規定

- 1. 柴油車：應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
- 2. 機車：應完成當年度定期檢驗

否

告發處分(車種可處新臺幣500元至2,000元罰鍰，最高可處6萬元罰鍰並給予14天限改期、按次處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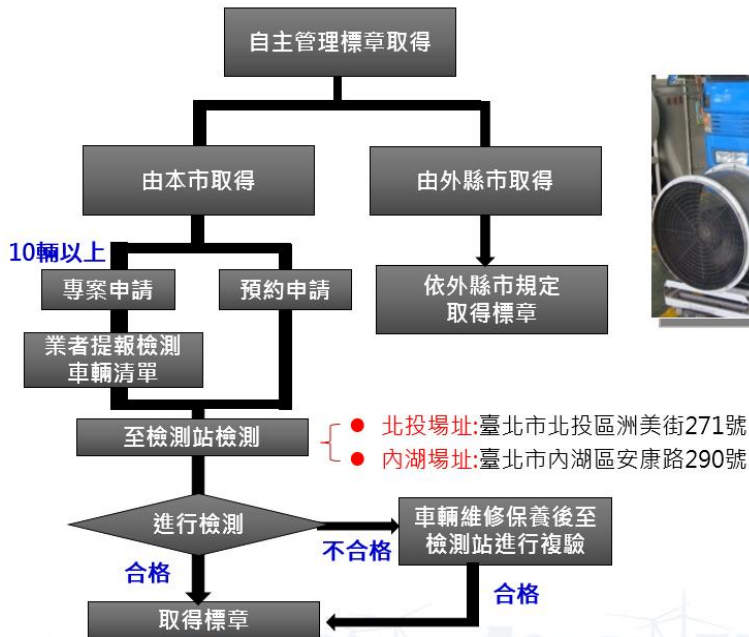
是

結案，資料建檔

# 陸、鼓勵措施

## 免費檢測

- 各縣市環保局皆免費提供柴油車排煙檢測
- 本局所屬之內湖及北投排煙檢測站提供線上預約，車主可視需求自行預約檢測服務(預約網址：  
[https://dce.epa.gov.tw/chk\\_01.aspx?IDTO=A](https://dce.epa.gov.tw/chk_01.aspx?IDTO=A))
- 車主不須負擔任何檢測費用。



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檢測流程



# 陸、鼓勵措施

## 補助方案

本局亦提供各種補助方案，鼓勵車主淘汰車齡較高之車輛，各類補助金額詳下表。

| 補助方案       | 第二階段補助金額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單純報廢       | 12,000元至20萬元     | 1.補助金額依照車輛期別及重量而不同  |
| 汰舊換中古車或新車  | 5萬元至65萬元         | 2.第二階段補助金額延長一年到2021年的12月10日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過戶換新車      | 15萬元至30萬元        | 3.第三階段補助金額將減少   |
|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| 5萬以下全額補助         | 1.總累計補助金不得逾5萬元<br>2.申請次數不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超過5萬<br>最高補助10萬元 | 1.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$1.0m^{-1}$ 以下<br>2.總累計補助金不得逾10萬元<br>3.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|
|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| 最高補助15萬元         | 1.視污染改善程度予以補助<br>2.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導



# 預告內容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，詳細區域如附圖：
  - (一)轉運站：臺北轉運站、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。
  - (二)重要觀光景點：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、陽明山公園及臺北101大樓之停車場、出入口及周邊道路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施行日起，下列車輛不得行駛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；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暨同法第76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處。但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軍用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予以排除。
  - (一)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、柴油大貨車、柴油小貨車，但出廠3年內（含）之新車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年度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。
- 四、本公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針對違規行駛於空品維護區之車輛將先予以勸導，自2月1日起對管制區域內違規行駛車輛直接取締告發。

# 標章取得率

| 項目    | 北轉   | 市府   | 南港   | 遊覽車  | 總計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車輛數   | 1739 | 2803 | 309  | 3967 | 8818 |
| 第一級   | 392  | 485  | 53   | 194  | 1124 |
| 第二級   | 153  | 286  | 16   | 115  | 570  |
| 第三級   | 19   | 34   | 3    | 47   | 103  |
| 優級    | 916  | 875  | 135  | 283  | 2209 |
| 合格    | 2    | 3    | 0    | 5    | 10   |
| 新購五期  | 0    | 0    | 0    | 0    | 0    |
| 標章取得數 | 1482 | 1683 | 207  | 644  | 4016 |
| 標章取得率 | 85.2 | 60.0 | 67.0 | 16.2 | 45.5 |